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5 時 0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5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40 分	4 時 15 分
邵家輝議員	4 時正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6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57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39 分	7 時 10 分
許林慶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正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4 時 25 分
麥德正議員	4 時 55 分	6 時 35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正
黃健興議員	3 時正	6 時正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4 時 30 分	6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5 時 50 分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3 時 32 分
李樂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 55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龔栢祥議員, BBS,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署理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 (2)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2)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 (減廢及回收)
黃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社區回收支援)
黃偉圓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 6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回收) 8
蕭智慧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產品環保責任)
凌婉芝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1
陳業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5
陳兆根博士, BBS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曾向群先生, MH, JP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張僑健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項目主管
李詠絮女士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營運及企業傳訊主管

梁天成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林沛鏗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師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袁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
張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3
楊戎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吳子達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歡迎辭

李進秋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18 號）

3. 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玻璃樽回收在東區起動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18 號）

4. 李進秋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產品環保責任）蕭智慧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1 凌婉芝女士及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陳業偉先生出席會議。環保署 蕭智慧 先生介紹第 28/18 號文件。

5.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委員支持署方推動玻璃樽回收工作，希望署方加強宣傳，並於現有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附近增設玻璃樽回收箱，以便市民一併處理回收物品。他樂意為署方舉辦的活動提供更多意見；
- (b) 王國興 委員以小西灣巴士總站為例，指區內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經常滿溢，雖然新的服務合約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清理回收桶，但情況未有改善，街道衛生情況欠佳，希望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

現；

- (c) 古桂耀 委員欣賞署方推行「一戶一樽」計劃，希望藉此培養市民回收玻璃樽的習慣。他希望署方透過電視廣告宣傳玻璃樽回收計劃，並考慮利用卡通協助宣傳訊息。他亦建議署方廣泛宣傳回收玻璃樽的用途，以便市民了解回收的重要性；
- (d) 李鎮強 委員支持署方推行「一戶一樽」計劃，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教導市民潔淨回收的重要性，以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向市民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將玻璃樽回收。他亦樂意提名屋苑參加回收活動，歡迎署方與他聯絡；
- (e) 梁兆新 委員支持署方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並請署方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推廣潔淨回收的重要性，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為方便市民及進一步推動回收工作，他建議署方於住宅範圍內增加回收箱的數目，並考慮於商場附近增設回收箱，鼓勵市民實踐回收；
- (f) 徐子見 委員認為現時玻璃樽回收成效欠佳，區內屋苑玻璃樽回收量自 2017 年至今僅錄得輕微升幅，加上市民對潔淨回收的認知不足，往往導致大量回收物品無法重用而須棄置於堆填區，即使區內回收箱數目充裕，回收量仍未能達到成效指標。他質疑署方現投放大量資源舉辦活動的成效，另請署方考慮向市民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實踐回收；
- (g) 林心廉 委員支持署方推動玻璃樽回收工作。他另指有市民經常於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非法傾倒垃圾，部分食店後巷的情況更為嚴重，加上玻璃回收箱滿溢後有機會弄至碎片滿地，希望署方注意及設法改善問題。他亦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工作，並向市民提供誘因，提升回收工作的成效；
- (h) 鄭達鴻 委員認為活動計劃的內容與現時「綠在東區」的回收模式相近，加上署方的活動計劃未有向市民提供誘因，難以吸引市民參加。他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回收玻璃樽的用途，以及考慮利用指定顏色的回收桶回收玻璃樽，方便市民識別；
- (i) 郭偉強 委員認為靠民間力量進行回收的成效不大，建議政府參考韓國的做法，透過立例規管玻璃樽生產商負責回收工作，更有效從源頭解決問題；

- (j) 趙資強 委員認為現行的回收政策成效欠佳，建議署方加強於屋邨宣傳，並向市民提供誘因，吸引市民實踐回收。他另指過去曾有啤酒商及飲品生產商提供回收玻璃樽服務，希望署方參考相同做法，責成玻璃樽生產者負責回收；
- (k) 黃建彬 委員表示不少食店及酒吧於國際足球賽事期間大量棄置玻璃樽，希望署方加強與飲食業處所的合作，並向商戶提供誘因，鼓勵商戶妥善回收玻璃樽。他支持署方推行題述活動，亦同意署方加強屋邨宣傳，但由於家居的玻璃樽使用量不多，因此回收量或未如理想，希望署方著重與飲食業處所的合作；
- (l) 劉慶揚 委員認為現時屋邨回收的成效欠佳，建議署方提供誘因，以提升回收率。他另建議署方設計簡單易記的電視媒體宣傳口號，並加強教育市民回收的重要性；以及
- (m) 何毅淦 委員詢問署方如何確保玻璃管理承辦商不會將廢玻璃棄置於廢物堆填區。

6. 環保署 蕭智慧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明白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並正籌備推出全港性起動計劃，重點宣傳玻璃樽回收計劃。署方亦會製作全新的海報及宣傳短片，以及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加強市民的回收意識；
- (b) 為方便市民識別玻璃樽回收桶，署方在設計回收桶特別選擇了淺灰色桶身加青綠色蓋，並於回收桶上貼上特別的標貼，以免市民與一般垃圾收集箱混淆；此外，政府已正為玻璃樽回收桶重新設計一套新標貼，務求讓市民更容易及清楚識別玻璃回收桶。
- (c) 環保署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廢玻璃收集及處理服務，並容許承辦商提供誘因，加強回收成效。玻璃管理承辦商須負責建立及維持回收點網絡，以方便相關的廢物產生者（主要是餐飲服務業）參與廢玻璃樽回收。現時玻璃管理承辦商於東區共設立約 47 個回收點，並會逐步擴展回收網絡，以方便當區餐飲處所及其他人士參與玻璃樽回收；
- (d) 題述的「起動計劃」目的是為了協助進一步提升東區住宅屋苑及餐飲處所對玻璃樽回收的意識，鼓勵它們積極參與。署方將以每月「一

負責者

戶一樽」為目標，以比賽形式邀請區內各屋苑參與，鼓勵屋苑居民積極參與玻璃樽回收，回收量優異之屋苑將會獲頒發獎項，而「綠在區區」亦會按其服務模式向市民提供獎賞計劃，以推動玻璃樽回收；

- (e) 署方現正積極進行有關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計劃會向以玻璃樽裝飲品的供應商收取循環再造徵費，然後由政府統籌，透過委聘的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廢玻璃收集及處理服務；
- (f) 現時回收後的玻璃將會被磨碎成玻璃砂，主要用作製造環保地磚的材料。署方亦會研究將回收廢玻璃物料用於製造環保水泥或其他建築物料的可行性；以及
- (g) 按合約條款，玻璃管理承辦商必須妥善處理收集得來的廢玻璃，並全數將廢玻璃樽循環再造，轉廢為材，不可棄置於廢物堆填區。署方將按經處理後的回收玻璃物料的數量付費，因此玻璃管承辦商沒有誘因將收集到的廢玻璃樽送往堆填區棄置。

環保署

7.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題述計劃，並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增加回收誘因，以及透過立法措施規管生產者的責任等，以改善回收工作的成效。

IV. 外展服務及中央收集廢塑膠先導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18 號）

8. 由於議題 IV 及 IX 均涉及回收政策，李進秋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有關建議。

9. 李進秋主席歡迎環保署副署長（2）郭黃穎琦女士 JP、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方健華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回收支援）黃偉民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6 黃偉圓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8 林文貞女士出席會議。環保署 郭黃穎琦 女士 JP 及黃偉民先生介紹第 29/18 號文件、鄭達鴻 委員介紹第 34/18 號文件。

10.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希望署方向市民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實踐回收，並同

負責者

時懲罰不遵從日後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人士，獎罰兼施，以提高回收成效。他再次反映區內部分回收箱滿溢的情況，希望署方跟進，保持環境衛生。他另建議署方將題述文件和其他相同性質的議題一併討論；

- (b) 林心廉 委員表示由於回收廢紙及廢金屬可獲取利潤，因此 2016 年的廢紙及廢金屬的回收率較廢塑膠高。他建議署方向市民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實踐回收廢塑膠；
- (c) 徐子見 委員認為署方優先回收盛載飲品及個人護理用品的廢膠樽優先回收的兩膠政策並不合理，民間活動計劃不僅浪費公帑，回收成效亦未如理想。為加強市民的回收意慾，他建議署方推行按金制度，吸引市民主動回收廢塑膠；
- (d) 梁兆新 委員認為外展隊與「綠在區區」的工作性質似有重疊，詢問署方如何確保兩者工作不會重複。他另指現時的回收計劃吸引力不大，部分承辦商未有落力推廣回收工作，希望署方檢視相關安排，並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
- (e) 鄭達鴻 委員樂見署方設立溝通平台，歡迎署方與他聯絡，加強地區宣傳。為提升回收工作的成效，他建議署方加強對回收工作的支援，包括改善收集及運輸的配套設備，以及增加分揀廢塑膠的人手，進一步推動市民實踐回收；
- (f) 黎志強 委員表示官方與民間的角色有明顯差別，署方必須設立明確的分工，例如署方應肩負執法部門的責任，加強規管生產商的商業行為，減少製造塑膠；而民間團體如「綠在區區」則應繼續勸導市民進行回收，並在可行情況下為市民提供誘因，鼓勵市民實踐回收；
- (g) 楊斯竣 委員建議署方增撥資源，資助「綠在區區」在地區層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便加強中央收集廢塑膠先導計劃與外展服務的協調，希望更有效推動回收工作；
- (h) 王志鍾 委員希望環境局充當統籌角色，向委員介紹多方位的回收工作，以便集中討論相關議題；以及
- (i) 鄭志成 委員表示市民對塑膠物料分類認知不足，影響回收工作的

成效，希望署方注意，並相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11. 環保署 郭黃穎琦 女士 JP、方健華 先生及 黃偉民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為加強在地回收支援，署方將設立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與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員工、居民團體及區議員／地區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以鼓勵和協助他們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外展隊會實地了解屋苑／大廈回收工作的情况及遇到的困難，並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就如何加強和完善減廢回收工作提供實用建議，包括如何申請推行回收計劃的資助，以及提供適當支援以協助為回收物品尋求妥善出路。此外，外展隊亦會到訪單幢式樓宇實地視察及宣傳，為居民提供乾淨回收的建議及可行措施，以及與「綠在區區」項目和其他地區合作夥伴協作，加強宣傳工作，並推廣環保署的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為日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
- (b) 在廢塑膠回收方面，由於部分種類廢塑膠的回收效益不高，因此，署方主張優先回收市場較有回收價值的廢膠樽。至於其他類型廢塑膠，市民若儲起一些乾淨、已分類的廢塑膠，可考慮送去「綠在區區」。「綠在區區」會將其集合後，尋求合適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
- (c) 為了進一步提升家居廢塑膠的回收量及公眾對減廢回收的信心，署方計劃以東區作試點，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先導計劃，由署方聘請的承辦商直接從公私營住宅、學校和「綠在區區」等地點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然後製成再生塑膠原材料或再造產品，作轉售出口或供應至本地市場，以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的處理；
- (d) 在先導計劃下，每區的廢塑膠回收服務將由一個承辦商營運，承辦商會直接與屋苑及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和其他回收點聯繫並落實具體收集安排。承辦商亦會按需要提供適當誘因，鼓勵前線清潔員工和市民參與廢塑膠回收。署方亦正考慮按承辦商的產品製成量比例遞增服務費用，以增加回收的推動力；以及
- (e) 為提供適切的服務方便當區居民，署方亦會建立溝通平台，邀請區內不同持份者，包括區議員、地區人士／組織、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及服務承辦商等加入，共同商議完善落實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和計劃的執行。

12.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署方推行外展服務及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先導計劃，以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委員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與民間團體的協作，以及從法律層面推動回收工作。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第 34/18 號文件列入跟進事項。

V.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擬增建骨灰龕位的計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13.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工程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陳兆根博士, BBS、工程及發展委員會委員曾向群先生, MH, JP、項目主管張僑健先生、營運及企業傳訊主管李詠絮女士、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梁天成先生及交通工程師林沛鏗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華永會 陳兆根 博士, BBS、李詠絮 女士及 張僑健 先生介紹第 30/18 號文件。

14.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華人永遠墳場提供的龕位價格廉宜，而且就近市區，支持題述增建龕位計劃。不過，他特別關注新增龕位對交通的影響，請華永會與運輸署商議，並落實交通緩解措施。他另指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拒絕開放私人路段，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他亦希望小西灣居民可享有優先申請或調遷服務；
- (b) 古桂耀 委員不反對增建龕位計劃，但他指興建龕位設施應屬政府的責任，而且政府已有計劃於附近位置增建骨灰安置所，詢問華永會是否希望從題述計劃中賺取利潤。他支持擴闊歌連臣角道東閘入口的建議，另請華永會交代擬設專車在春秋二祭實施封路措施期間的運作安排，並建議華永會擴闊通往新廈街的樓梯，以及預留優先配售限額予東區的市民。此外，由於題述計劃工程浩大，他不滿華永會未有提早就計劃諮詢區議會，亦認為議題應安排在其他委員會討論；
- (c) 李鎮強 委員反對題述計劃。他詢問華永會為何未有邀請其他鄰區區議員參加實地視察。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對題述計劃的意見，另亦認為增建龕位涉及土地規劃，相關議題應安排在相關委員會討論。他另建議華永會即時開展擴闊歌連臣角道東閘入口並增設車輛上

落處的工程，以及避免使用重陽節的人流數據作參考；

- (d) 梁國鴻 委員表示華永會屬非牟利團體，其龕位價格遠低於私營機構，只要交通問題可妥善處理，他支持加建龕位的計劃；
- (e) 植潔鈴 委員表示華人永遠墳場的廉價龕位可令市民受惠，歡迎華永會提出加建龕位的計劃，但指現時春秋二祭期間柴灣區的交通已接近癱瘓，早前建議的擴闊連城道工程亦未開展，希望華永會於加建龕位前先解決交通問題，避免進一步加重交通負擔；
- (f) 劉慶揚 委員認同社會對龕位的需求殷切，但由於現時多個墳場設施均設於柴灣，多個柴灣分區於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嚴重擠塞，封路措施亦對區內居民構成困擾，加上政府日後將會增建骨灰安置所，雖然已計劃提供行人扶手電梯及其他交通緩解措施，仍難免進一步增加柴灣區的交通壓力，詢問運輸署對交通影響有何意見，希望署方認真評估題述計劃的交通影響；
- (g) 黃建彬 委員擔心題述計劃會增加交通壓力，對計劃有保留。他解釋指現時春秋二祭期間柴灣區的交通嚴重擠塞，政府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將進一步增加人流，但經多次跨部門會議後，各項交通緩解措施如擴闊環翠道工程仍未開展，希望華永會在增設更多龕位前先解決交通問題；
- (h) 林心廉 委員認同社會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但由於擴闊環翠道工程尚未開展，柴灣區於春秋二祭期間交通嚴重擠塞，甚至影響筲箕灣區的居民生活，希望華永會在加建龕位前先解決交通問題；
- (i) 何毅淦 委員表示多位委員均關注題述事項，不明華永會為何未有邀請全體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他另指華永會提出的擴闊東閘工程有助疏導交通，華永會早應展開工程，而不應留待現時才提出；
- (j) 蔡素玉 委員表示華永會屬非牟利團體，龕位收費便宜，歡迎華永會提出加建龕位的計劃，滿足市民對龕位的需求。她另指多位委員曾特別約見部門代表，商討擴闊連城道的工程計劃，希望部門積極跟進，早日落實改善工程，以紓緩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 (k) 徐子見 委員不反對題述計劃，但關注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希望華永會與運輸署協調並提出改善方案，解決交通問題。他另詢問新廈

街加建自動扶手電梯的進度；

- (l) 黎志強 委員表示柴灣區設有多個墳場，春秋二祭期間交通嚴重擠塞，警方亦需特別實行各項封路措施以疏導人流，加上連城道有新屋邨落成，他擔心題述計劃會帶來額外人流，希望運輸署仔細評估交通影響。他另指通往新廈街的石級路陡斜而且日久失修，希望華永會盡快協助進行修葺，方便市民來往拜祭地點；
- (m) 王志鍾 委員歡迎華永會提出加建龕位的計劃，但關注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安排，希望華永會提出改善方案，方便市民來往拜祭地點。他亦希望運輸署全面考慮區內的情況，設法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
- (n) 趙資強 委員支持華永會提出加建龕位的計劃，為市民提供更多廉價龕位。不過，柴灣區於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希望各部門包括運輸署、房屋署及東區民政事務處合力研究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案，並早日落實如擴闊連城道等各項必要的交通緩解措施。

15. 華永會 陳兆根 博士, BBS、李詠絮 女士、張僑健 先生及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華永會

- (a) 華永會是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現時管理全港四個華人永遠墳場，為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華人及其親屬提供墓地、龕位及撒放骨灰等服務。社會對骨灰龕位需求殷切，華永會每次配售新龕位均接獲超額申請，為公平起見，華永會難以將預留配售限額給東區的市民；
- (b) 柴灣墳場項目已經取得運輸署的批核。華永會亦一直與各部門協調交通安排，包括自 2017 年重陽節開始，特為掃墓市民而設的專線小巴可經柴灣連城道下行回程至柴灣港鐵站，大幅縮減行車路線距離及時間，有效增加班次輪轉及載客量；
- (c) 華永會建議擴闊歌連臣角道東閘入口並增設車輛上落處，方便車輛轉向，亦可提高車輛流轉效率及保障行人過路安全，希望改善交通問題；
- (d) 華永會亦已加裝道路指示牌，鼓勵市民透過步行徑前往小西灣或新

負責者

廈街。華永會亦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商議修葺及優化步行徑的方法，以及增設更多指示牌，方便市民使用；

- (e) 華永會已完成題述計劃的招標程序，在獲悉計劃必須諮詢區議會後已即時作出安排，希望盡快取得區議會的支持，早日開展工程；以及
- (f) 華永會不時與各部門協調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以方便市民前往拜祭先人。

食環署

- (g) 政府除了會興建一條連接新廈街和歌連臣角道的自動扶手行人電梯，相關部門也因應議員的意見，跟進三個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分別為在環翠道加設一個巴士停車灣、擴闊歌連臣角道部分道路和在連城道近歌連臣角道交匯處增設巴士及公共小巴停車處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地政總署及房屋署預計大約需要九個月時間處理交回及接收土地的法律文件及其他行政安排。待前期準備工作完成後，有關部門便會開展工程。按現時所得資料，施工期約需時十二個月。相關部門正致力在 2021 年前完成相關工程。

食環署、華永會

16.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增建骨灰龕位的計劃，但委員十分關注新增龕位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強調相關部門及華永會必須諮詢區內持份者，並落實必要的交通緩解措施，以紓緩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協助疏導人流。

VI. 在東區加裝網絡攝錄機的安排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18 號)

17.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1)相關，李進秋 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有關建議。

18.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介紹第 31/18 號文件。

19.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 委員詢問現有三組網絡攝錄機的成效，希望了解攝錄機能

否增加違例棄置垃圾的阻嚇力，有效改善區內衛生情況。他另請署方交代加裝網絡攝錄機的詳細時間表；

- (b) 李鎮強 委員同意署方加裝網絡攝錄機，以改善衛生黑點的情況。他以柴灣永利商場門外為例，指區內多個地點經常堆積垃圾，雖然投訴及檢控數字較低，但情況仍值得關注，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加裝更多網絡攝錄機；
- (c) 梁穎敏 委員表示不少傳媒報導指加裝網絡攝錄機的效用存疑，違例棄置廢物黑點只是轉移到拍攝範圍以外的地方而沒有真正減少，而且加裝網絡攝錄機涉及市民的個人私隱，認為署方必須衡量執法成效及市民利益。她詢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對加裝網絡攝錄機的意見、其他執法部門包括警方有否向食環署要求提供錄像片段及其次數，以及保留錄像片段六個月的原因；
- (d) 蔡素玉 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事實上她於數年前已提出相同建議，希望增加違例棄置垃圾的阻嚇力。現時不少建築廢料堆積於攝錄範圍以外的地方，她建議署方擴大攝錄範圍，或增加攝錄鏡頭的數目，更有效改善環境衛生；
- (e) 林心廉 委員表示第一階段加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不俗，詢問署方會否保留原有的三組攝錄機。他指雖然攝錄機有助改善較嚴重的衛生黑點問題，但仍有不足的地方，加上日後即將推行固體廢物收費，建議署方加派便衣人員進行巡邏，希望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妥善處理廢物；
- (f) 麥德正 委員關注市民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因此向署方提出多個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希望有效阻止違規行為。他亦擔心市民個人私隱受影響，詢問署方如何利用錄像片段採取檢控行動、會否考慮只安裝網絡攝錄機而不啟動錄像功能，以及會否向其他執法部門提供錄像片段進行刑事調查；
- (g) 趙資強 委員表示加裝網絡攝錄機有效阻止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因此值得支持。不過，他以耀興道為例，指違規人士開始於新的地點棄置垃圾，建議署方除保留現有的攝錄機外，亦應爭取資源陸續於其他地點加裝攝錄機。他續指一般良好市民應該無懼攝錄機的監控，認為問題不大；
- (h) 丁江浩 委員表示多個分區都出現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支持加裝

負責者

網絡攝錄機，以加強阻嚇力。他希望署方提供現有衛生黑點的檢控數字、加強監察清潔服務承辦商清理後巷的表現，以及就加裝網絡攝錄機增加宣傳。他另詢問署方會否以衛生黑點的投訴數字作為加裝攝錄機的考慮因素；

- (i) 顏尊廉 委員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希望署方加強檢控，有效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行為；以及
- (j) 趙家賢 委員表示據於灣仔及銅鑼灣觀察所得，部分攝錄機的警告牌影響商戶營運，建議署方就警告牌的數量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20. 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 6 月至 9 月期間，區內三個網絡攝錄機地點的檢控數字分別為錦屏街五宗、北景街九宗及金華街七宗。在加裝網絡攝錄機後，情況已有所改善，因此檢控數字亦開始減少；
- (b) 網絡攝錄機的主要功能是收集情報（如違法的時間），讓執法工作能針對性地展開。署方會制定不同的執法策略，包括按車輛登記號碼搜尋違例棄置垃圾的登記車主以作進一步跟進、調派執法人員實時監控黑點當場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或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 (c) 由於檢控期限只有六個月，若違例事項在六個月內未作檢控，所涉及的錄像將會被刪除。如其他政府部門有需要參考錄像作執法用途，可向署方提出，署方會根據有關法例作出跟進；
- (d) 現有的三組網絡攝錄機試點將會保留，署方會繼續監察違例情況，策劃有效的執法行動。所有攝錄機均會啟動錄像功能，方便署方進行檢控；以及
- (e) 署方會透過日常的巡查工作，留意攝錄範圍以外有否其他新的衛生黑點，並會相應採取執法行動。

食環署

21.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部門加裝網絡攝錄機，進一步改善區內個別地點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此外，委員亦希望部門設法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以及加強監察及檢控工作。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部門建議的安排，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香港警方曾 18 次向食環署索取部分錄影片段進行罪案調查工作，當中包括三次向東區索取部分錄影片段進行罪案調查工作，而有關安排是嚴格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部分進行。此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有就安裝網絡攝錄機向食環署索取有關計劃的資料。)

VII. 要求政府於香港柴灣漁灣街市門口興建升降機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18 號)

22. 由於議題及跟進事項(14)均涉及街市管理，李進秋主席建議將此兩項議題合併討論而委員會亦同意有關建議。

23. 李進秋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32/18 號文件。

24.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表示柴灣漁灣街市現有的升降機位置隱蔽，而且前往升降機的路途轉折及路面濕滑，不便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加上在街市營業時間過後，市民需要使用街市外面的樓梯前往熟食中心，對食店的生意構成一定影響。他希望署方善用街市的位置增設升降機，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他建議委員到現場實地視察環境，了解現時的情況；
- (b) 李鎮強委員表示漁灣街市深受柴灣市民歡迎，但整體設計仍未完善，例如三樓的貨倉出入口經常受雜物阻塞。除增建升降機外，他希望署方一併檢視街市設施，改善街市的環境，並可與委員一同到現場實地視察；
- (c) 黎志強委員表示不少長者習慣到熟食中心用膳，但現有升降機不便使用，希望署方體諒長者的需要，並協助維持熟食中心的營業額，善用空間於建議位置增建升降機。他將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繼續跟進議題，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計劃；
- (d) 趙家賢委員支持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指區內長者及基層市民不時光顧漁灣街市，希望署方理解行動不便的市民對升降機的殷切需求，盡快調撥資源增設升降機，以回應委員的訴求；以及
- (e) 徐子見委員樂見署方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署方於下次會

議交代工程的時間表。

25. 食環署 梁美賢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據初步理解，建議加裝升降機的位置設有地下設施，而且或會阻礙消防通道，因此須進一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希望建築署可出席下次會議交代詳情；以及
- (b) 就漁灣街市的整體管理而言，署方樂意與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希望了解委員的意見，以助改善街市的營運環境。

26.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可於稍後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到漁灣街市進行實地視察。）

VIII. 要求加強整體垃圾處理能力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

27. 李進秋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 袁偉業先生、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出席會議。趙資強 委員介紹第 33/18 號文件。環保署 袁偉業 先生回應。

28.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 委員表示在颱風吹襲後，多個部門包括食環署及康文署迅速清理垃圾及枯枝，對部門的工作予以肯定。他詢問環保署何時能完成提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設備的研究，另亦希望署方汲取是次經驗檢討廢物轉運站的防風及防洪措施，以及盡快處理路旁樹根和樹上斷枝，以免構成火警，影響道路及行人安全。他亦希望了解環保署要完成就如何有效提升廢物轉運站處理廢物能力的研究報告所需的時間；
- (b) 趙資強 委員亦肯定部門的努力工作。他續指現時處理廢物及樹枝的效率欠佳，希望環保署引入樹枝粉碎機及其他新儀器，提升處理廢物的效率，以及節省儲存廢物的空間；

負責者

- (c) 鄭達鴻 委員希望署方設立完善機制並引入新儀器處理斷枝樹葉，亦建議署方長期開放啟德發展區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以便處理日常的枯木，亦可讓藝術創作者收集有用的木材製作物品；
- (d) 趙家賢 委員希望署方加強處理樹木和樹根折枝，並指前線員工工作欠缺彈性，建議署方增強與民間團體的溝通，鼓勵團體重用樹木和樹根枯枝，減少廢物堆積的情況。此外，由於港島東廢物轉運站鄰近海旁，容易受海浪衝擊，他希望署方汲取是次經驗，於廢物轉運站加裝防水保養措施。他亦希望相關政策局派員出席會議；
- (e) 李鎮強 委員感謝各部門的努力工作。他指在颱風吹襲後不少大型樹木倒塌，亦有不少斷枝懸掛於樹上，容易被風吹倒，影響道路及行人安全。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此類斷枝樹葉，亦建議署方預留其他臨時用地收集木材廢料，作為緊急應變措施；
- (f) 王志鍾 委員肯定各部門的努力工作。他表示颱風破壞力強，受影響的範圍較大，支持署方加強處理垃圾的能力，並建議署方利用工具改善收集廢物的效率，以及保障前線工作人員的安全；
- (g) 徐子見 委員感謝各部門的辛勞，希望部門盡快清理路旁的塌樹；
- (h) 楊斯竣 委員讚揚部門迅速處理路旁的樹枝和落葉。他另詢問食環署及康文署就清理枯樹的分工；
- (i) 黎志強 委員表示港鐵公司曾安排人員於康怡區清理路面，讚揚港鐵公司積極照顧乘客需要，方便市民前往港鐵站。不過，柴灣環翠道有不少樹木堆積，市民前往港鐵站的通道亦受到阻塞，但部門未有積極處理，情況令人失望。他希望部門提醒前線人員避免將枯樹廢物堆積於交通要道；
- (j) 黃建彬 委員感謝各部門的辛勞工作。他指太古坊及海堤街有不少切斷的樹幹霸佔路面範圍，詢問由那個部門負責清除。他另建議環保署增撥資源，改善各項收集垃圾的配套設施以及制訂特殊應變方案，以提升應付颱風的能力；
- (k) 麥德正 委員欣見各部門努力清除枯樹殘枝及其他垃圾，特別欣賞食環署在能力範圍內先協助處理不屬其職權範圍的廢物。他理解因人手不足，部分員工或需加班工作，希望部門注意各項勞工保障事宜。他另指有市民喜愛收集樹幹作家品，建議部門保留部分樹幹以

供紀念用途；

- (l) 梁兆新 委員特別感謝食環署協助清除阻礙緊急通道的垃圾，他另指大型樹幹及枯枝加重前線人員的工作負擔，請署方注意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他亦建議環保署善用樹幹及其他木料，希望署方審慎處理木材廢料作環保用途，避免送入堆填區而造成浪費；
- (m) 梁穎敏 委員感謝部門努力清除颱風後的垃圾。她得悉環保署有分區辦事處會於山邊位置棄置樹枝和落葉，以作環保肥料，詢問東區會否採取同樣措施；
- (n) 鄭志成 副主席感謝各部門的辛勞，亦特別感謝東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義工隊協助清理垃圾。他擔心枯樹及雜物容易因天氣乾燥而引起火警，希望部門優先處理接近民居的地方，保障市民安全；以及
- (o) 李進秋 主席亦感謝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及食環署人員為市民的安全努力工作。她希望各部門設法提升處理風災事件的應變能力。

29. 環保署 袁偉業 先生及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為應對未來颱風後可能出現的情況，署方將會研究提升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設備，加設防水保護裝置、靈活調配更多設備（如裝載廢物的貨櫃、運輸車等）、增加人手、延長開放時間，以及加強堆填區與轉運站之間的運載流轉效率等，以增加該站整體的廢物處理能力。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在颱風後約一至兩星期內已回復正常運作；
- (b) 長遠而言，署方正預備聘用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有效提升廢物轉運站處理廢物的能力；
- (c) 廢物轉運站的設計主要是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並不適合處理大量的樹木折枝，因為大量塌樹廢物會導致站內的廢物壓縮機損壞，署方正考慮購入大型碎木機放置在合適地點，從而集中將大型樹木折枝轉化為木碎，成為有機的原材料；
- (d) 為配合各界加快清理塌樹廢物，政府設立「啟德發展區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收集處）。署方歡迎市民於收集處揀選合適的木材，回

負責者

收再造成為有用的物品。署方另外亦會揀選小部分適合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和動物廢料堆肥廠回收再用或處理；

食環署

- (e) 署方的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即時調撥資源，聘用承辦商額外提供大型夾斗車，加快清走街道上的大件廢物、樹幹及樹枝等雜物。此外，亦調派洗街車清洗受污泥影響的路面，以及靈活調派垃圾收集車以加強垃圾收集服務。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亦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協助清理被颱風吹倒的樹木殘枝，使街道回復整潔衛生；以及
- (f) 署方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個別地點的大型樹木堆積問題。

環保署、食環署

30.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部門檢視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安排，加強突發事故期間的廢物處理能力。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X. 要求環境保護署以東區作為免費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試點 以及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區內增設廢塑膠回收點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18 號)

31. 議題已於議程 IV 時合併討論。

X. 要求政府規管使用微塑膠和即棄塑膠製品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18 號)

32. 李進秋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3 張偉昌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楊戎博士出席會議。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35/18 號文件。

33.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 委員表示多項研究均指出微塑膠有機會對人體造成間接傷害，但作為消費者，一般市民只能避免購入相關產品，而無法阻止生產商繼續使用微塑膠。她希望署方考慮透過修改法例規管微塑膠的使用，並請署方在完成微塑膠的顧問研究報告後盡快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負責者

- (b) 徐子見 委員關注海洋受塑膠垃圾污染的問題，建議部門推出措施鼓勵商戶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及發泡膠產品。他另希望署方加強對本港回收業的支援，以及加強規管微塑膠製品的微塑膠含量，避免影響市民健康；
- (c) 邵家輝 委員支持環保理念，但由於塑膠用品成本較低，隨著時代變遷，塑膠用品亦可為生活節奏急促的都市帶來方便，因此無法完全取締；
- (d) 黎志強 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對回收業的支援，推動本港回收業發展。他另建議署方實行生產者責任制，向使用塑膠製品的商業機構收取費用，或規定商業機構自行負責回收。他亦希望市民改變生活習慣，減少使用塑膠製品；
- (e) 古桂耀 委員希望署方加強規管微塑膠的使用量，減少對人體的傷害。他樂見部分市民開始自攜餐具，亦有食店開始停止派發飲管，希望藉此減少依賴塑膠製品。他希望商業機構加強環保意識，避免以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
- (f) 鄭達鴻 委員贊成署方進行微塑膠的顧問研究，希望署方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管方案。他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並考慮推出獎勵計劃或其他配套設施，鼓勵生產者及消費者共同承擔塑膠製品的回收成本，以維持社會可持續發展；
- (g) 梁兆新 委員希望署方大力推動環保，以及加強教育工作，鼓勵商業機構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及相關產品，改善海洋垃圾污染的問題；以及
- (h) 洪連杉 委員希望署方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鼓勵消費者改變行為模式，從而吸引商業機構作出相應配合，提升環保成效。

34. 環保署 張偉昌 先生及 楊戎 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今年暑假已在全港泳灘推行「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亦會於來年繼續帶頭實行環保採購政策，包括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餐具；
- (b) 署方亦會在 2018-19 財政年度內進行顧問研究以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

負責者

方法，預計研究會在 2020 年完成；

- (c) 署方正密切留意國際間及本地有關微塑膠環境監測方法的有關研究發展，並會積極參與國際及地區組織舉辦的微塑膠監測方法標準化的研討，以便適時跟進微塑膠的環境監測；以及
- (d) 署方已於今年四月聘請顧問，進行為期一年有關微塑膠的研究，內容包括探討微塑膠對香港環境的潛在影響、了解現時國際間在管制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具體詳情和實施方式、收集本港持份者對規管含有微膠珠產品的意見等。目前該顧問研究正按計劃進行，研究結果及建議將有助政府制訂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方案。

各出席者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X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18 號)

36.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曾永樂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吳子達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出席會議。

(i)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37. 議題已於議程 VI 時合併討論。

(ii)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38. 何毅淦 委員表示題述問題仍未徹底改善，希望各部門加強執法。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要求跟進「共享單車」阻街事宜

40.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負責者

41.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 委員表示他曾多次聯絡運輸署，要求署方妥善處理共享單車違泊問題，但經多次投訴後，杏花邨仍有不少已停止運作的共享單車違泊於街道上，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永泰道一帶亦有數輛疑似棄置的共享單車，但部門一直未有妥善處理。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清理違泊的單車，避免阻塞街道；
- (c) 徐子見 委員詢問《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有否要求單車營辦商全數收回在港島東區內已投放的自助租賃單車；以及
- (d) 鄭志成 副主席表示健康邨附近及海裕街一帶仍有可租用的共享單車，希望部門密切注意及跟進。

42. 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警務處 郭永全 先生及地政處 曾向域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會協助移走及處置街道棄置的單車及其他廢物；

警務處

- (b) 如單車違泊問題構成嚴重道路阻塞，警方會介入並協助處理；以及

地政處

- (c) 若有跨部門清理違例停泊共享單車的聯合行動，地政處將積極參與。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有關柴灣區內蟲鼠之患問題

44.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 委員感謝署方重點處理柴灣區內鼠患問題，令情況稍有改

負責者

善。他另請署方加強清理颱風後堆積的垃圾和污水，並繼續使用持續有效的方法改善鼠患問題，以保持環境衛生；

- (b) 古桂耀 委員感謝署方致力改善鼠患問題，鼠患情況已有改善。但他指鼠患問題難以徹底根治，鼓勵署方繼續努力；
- (c) 徐子見 委員表示鼠患問題已有改善，但部分衛生黑點於晚上仍有老鼠出沒，希望署方加強清洗，以防止鼠患惡化；
- (d) 李進秋 主席表示康翠臺及利眾街的鼠患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加強樂康選區的滅鼠工作。她另建議署方向食物及衛生局爭取以東區為試點，探討利用新科技加強滅鼠工作；
- (e) 何毅淦 委員表示杏花邨的鼠患投訴增多，希望署方加強處理颱風後塌下的盆栽樹，避免成為老鼠的藏身之所；以及
- (f) 梁國鴻 委員表示景怡區食店眾多，而且附近設有花槽，鼠患問題特別嚴重，希望署方研究新的滅鼠科技，提升滅鼠工作的成效。

45. 食環署 曾永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加緊處理颱風過後堆積的垃圾污水及塌樹，避免引起鼠患；
- (b) 署方會與委員跟進個別地區的鼠患問題；以及
- (c) 署方亦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爭取資源，於東區利用新科技加強滅鼠工作。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要求政府帶頭做起 重新檢視部門可行的回收策略

47. 鄭達鴻 委員表示現時政府的宣傳文件部分仍採用不能回收的光面紙，而政府往來文件亦未能全面以電子方式發放，希望部門跟進。

48. 環保署 吳子達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及在有需要時訂立指引，盡量使用可回收物料製作宣傳品。署方亦會盡量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文件。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第 34/18 號文件合併跟進。

(vi) 要求解決康樂文化事務署轄下休憩用地因蚊患產生之問題

50.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 委員擔心颱風後堆積大量塌樹容易引起蚊患。另外，他曾建議署方於休憩場地張貼告示，鼓勵市民採取適當防蚊措施，希望部門跟進；
- (b) 古桂耀 委員樂見署方於柴灣公園增設滅蚊燈，有效控制蚊患，希望署方繼續保留相關設施；
- (c) 趙資強 委員建議署方除增設滅蚊燈外，亦可仿效獅子山公園的做法，於休憩場地提供蚊怕水，方便市民使用；以及
- (d) 李進秋 主席亦希望部門加強清理颱風後的塌樹。

51. 康文署 樊玉玲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在颱風後已盡量清除阻塞通道的大型樹木，陸續便會盡快清除餘下的枯枝及樹葉。由於近日雨天較多，署方已加強休憩場地的滅蚊工作，並會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採取適當防蚊措施。如委員希望於休憩場地加設滅蚊燈，可聯絡署方以便跟進。署方亦會研究增設蚊怕水的建議。此外，署方將於日內舉辦植樹日，並會於活動當日種植驅蚊草，以試驗滅蚊成效。署方亦會向市民派發植物包括驅蚊草，以推廣綠化。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53.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將在下次會議跟進。

(viii)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54.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將在下次會議跟進。

(ix) 要求處理柴灣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

負責者

55.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跟進議題，將在下次會議跟進。

(x)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56.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5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5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v)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 討論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60. 議題已於議程 VII 時合併討論。

(xv) 關注避風塘受污染

61.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vi)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盡快引入新儀器以更有效清潔街道

62.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3. 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負責者

(會後備註：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